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一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

2011年7月7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陈浩

新华口采 0.5359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平顶山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平顶山市201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8.611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地类	合计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8.6118		8.6118
	(一)农用地			
	其中 耕地			
	(二)建设用地	8.6118		8.6118
	(三)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A		1.2525	住宅
	B		0.7615	住宅
	C		6.0619	住宅
	D		0.5359	住宅


## 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鸿鹰街道办事处、西市场街道			
	大营社区、武庄村			
权属情况	权属清楚, 四至明确, 无权属争议			
区片编号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区片地价标准	
				社保标准
410403008	8.0759		190.2	13.2
410402001	0.5359		190.2	13.2
合计	8.6118		190.2	13.2

续一：

	名 称	金 额		
其它费用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平政〔2009〕14号文规定据实补偿。		
	征地总费用	1637.964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0.2
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/	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524.2886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		
	住房安置	涉及住房安置的，按照先补偿安置后拆迁，未补偿安置到位的不实施征地、不强制拆迁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群众利益。		
	社会保险安置	已落实社保费用113.6758万元，按照《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平政〔2010〕67号印发）的规定，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

# 现场踏看表

D宗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平顶山市201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				
建设用地项目区域位置		西市场街道				
建设用地项目四至	东	四十六中学				
	西	西高阜住宅				
	南	平煤集团铁路				
	北	平煤三环公司				
用地面积	0.5359公顷	土地现状类别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/	/	0.5359公顷	/
权属	西市场街道武庄村		地貌	平原区	微丘区	山岭重丘区
				/	/	/
地上附着物	建、构筑物	坟墓	井、渠	其它	有无违法用地	无
	/	/	/	/		
踏看时间	2011年6月20日		负责踏看单位		平煤集团	
踏看人	(签字) 梁江皖		(签字) 吕明			
委托单位	/		委托人		(签字)	
备注	/					